

---

北京德恒（南京）律师事务所

关于

金广恒环保技术（南京）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的

法律意见

---



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南京市建邺区河西大街创智路2号瑞泰大厦3层

电话:025-58993266 传真:025-58993268 邮编:210019

## 目 录

释 义.....	2
一、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	5
二、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的条件.....	5
三、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合规性.....	6
四、本次股票发行的过程和结果.....	7
五、本次股票发行的法律文件.....	9
六、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管理及信息披露.....	9
七、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11
八、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估值调整条款的说明.....	11
九、公司股东及本次认购对象中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11
十、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持股平台的情形.....	12
十一、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12
十二、结论意见.....	12

##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金广恒股份/公司/发行人	指	金广恒环保技术（南京）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	指	北京德恒（南京）律师事务所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	指	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股票发行	指	金广恒环保技术（南京）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行不超过 2,150,000 股(含 2,150,000 股)的人民币普通股
《公司章程》	指	金广恒环保技术（南京）股份有限公司正在施行的《金广恒环保技术（南京）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验资报告》	指	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年 6 月 27 日出具的苏亚验[2016]42 号《验资报告》
本法律意见	指	北京德恒（南京）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金广恒环保技术（南京）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的法律意见》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股转系统公告[2013]2 号）
《发行细则》	指	2013 年 12 月 30 日发布实施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细则(试行)》
《股票发行方案》	指	本次股票发行的《金广恒环保技术（南京）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	指	金广恒环保技术（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5 月 19 日分别与于培勇、蒯波、李艳签订的《金广恒环保技术（南京）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
元	指	人民币元

## 北京德恒（南京）律师事务所

### 关于

## 金广恒环保技术（南京）股份有限公司

### 股票发行的法律意见

18G20160002-00002

**致：金广恒环保技术（南京）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根据与金广恒股份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委托协议》，接受公司委托，担任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4号——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与格式（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开展核查工作，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出具本法律意见。

对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一、本所律师已根据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转让系统公司的有关规定，并根据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二、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金广恒股份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法律事实和法律行为以及本次股票发行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金广恒股份已向本所出具书面保证书，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

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对于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主办券商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和专业意见就该等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四、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并愿意对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本所律师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六、在本法律意见中，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转让系统公司有关规范性文件的明确要求，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合法性及对本次股票发行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而不对公司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和相关结论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担保或保证，对于该等文件及其所涉内容本所律师依法并不具备进行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七、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作任何解释或说明。本法律意见仅供金广恒股份为本次股票发行之目的而使用，除非事先取得本所律师的事先书面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将本法律意见或其任何部分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八、本所律师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在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股票发行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的基础上，就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的合法性、合规性发表本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在对公司的行为以及本次申请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有效性进行了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就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条件和行为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 一、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

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为金广恒环保技术（南京）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现持有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5 年 11 月 12 日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100790449434P），注册资本为 25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于培勇，住所为南京市江宁区淳化街道工业集中区；经营范围为：研发、生产废气处理设备、防腐蚀贮槽及管道、高性能复合材料；机电工程、电子工程设计施工；销售、安装自产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6 年 3 月 25 日，公司获得转让系统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金广恒环保技术（南京）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2369 号），核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系合法设立、正常经营、经合法备案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挂牌转让并纳入证监会监管的非上市公众公司。金广恒股份具备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本次股票发行尚需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履行备案登记手续。

## 二、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的条件

《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该符合本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公司股东；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为 5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4 名、合伙企业股东 1 名；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为 7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6 名、

合伙企业股东 1 名，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 三、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合规性

#### （一）投资者适当性核查的相关规定

《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投资者；（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一）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二）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一）投资者本人名下前一交易日日终证券类资产市值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证券类资产包括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在沪深交易所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股票、基金、债券、券商集合理财产品等，信用证券账户资产除外。（二）具有两年以上证券投资经验，或具有会计、金融、投资、财经等相关专业背景或培训经历。

投资经验的起算时点为投资者本人名下账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发生首笔股票交易之日。”

## （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核查，参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者有 3 名自然人，各认购者基本情况如下：

1、于培勇，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20121197106\*\*\*\*\*。于培勇为金广恒股份股东，任公司董事长。

2、蒯波，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40403197903\*\*\*\*\*，现任金广恒股份董事兼总经理。

3、李艳，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40301197204\*\*\*\*\*。在金广恒股份无任职。

## （三）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的说明

本次三名发行对象中，于培勇为公司股东，并任公司董事长；蒯波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符合《管理办法》对股票发行特定对象的规定。

另一名认购者李艳非公司股东，也未在公司任职。根据公司提供的自然人投资者李艳的身份证、签署的《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证券公司营业部出具的证明等文件，其前交易日日终证券类资产市值在 500 万元以上，且具有两年以上证券投资经验或者具有会计、金融、投资、财经等相关专业背景或培训经历，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规定。

综上，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 四、本次股票发行的过程和结果

### （一） 董事会审议

2016 年 5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金广恒环保技术（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以下简称“股票发行方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订〈金广恒环保技术（南京）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审议附生效条件〈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提议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议案》，并同意将前述议案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二） 股东大会批准

2016 年 6 月 7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该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其股东委托代理人共计 5 名，代表股份 25,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该次股东大会以 25,000,000 股赞成，0 股反对，0 股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股票发行方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2,150,000 股（含 2,150,000 股），融资额不超过人民币 6,020,000 元（含 6,020,000 元）。

## （三） 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回避程序

经核查，根据金广恒股份的《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股东与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董事、股东应当回避表决。本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上，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未回避表决，存在程序上的瑕疵。

但从董事会来看，鉴于公司全体董事均出席了会议并审议通过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议案，即使关联董事进行回避，议案亦可经出席董事会有表决权的董事全票通过；从股东大会来看，公司全体股东及股东代表均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即使关联股东进行回避，议案亦可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通过。

另外，公司其他的董事、股东均对本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决议无异议。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关联董事、关联股东未回避关于本次股票发行议案的表决，对本次股票发行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的最终表决结果没有实质性影响，也没有侵犯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 （四） 本次股票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根据本所律师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表决票、会议记录和会议决议等材料及《验资报告》的审查，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已按照《公司法》《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作出批准本次股票发行的决议。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已取得公司内部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2、2016年6月27日，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所出具了苏亚验[2016]42号《验资报告》，验证截止2016年6月14日，公司已经收到发行对象缴纳的投资款602万元。本次股票发行认购资金已全部缴付。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发行认购对象的股票认购款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均已缴纳，发行人的本次股票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 五、本次股票发行的法律文件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已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于培勇、蒯波、李艳分别签订了《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

本次股票发行中签订的《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合同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其协议合法有效。

《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主要内容对认购股份数量、认购方式、支付方式、生效条件、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等作了约定，其约定合法有效。根据股份认购合同及股票发行方案，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全部由投资者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签署《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对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 六、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管理及信息披露

### （一）募集资金的专户管理

#### 1、内控制度

经核查，公司建立了募集资金的内部控制制度，并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制度明确了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 2、专项账户

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23 日在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方山支行（以下简称“紫金农商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紫金农商银行、安信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该账户仅用于存放募集资金，不得用作其他用途。该协议真实、合法、有效。

## 3、专项报告

经核查，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完成资金募集并设立专项账户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尚未使用募集资金，因此公司没有制作关于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因此，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的要求，合法合规。

### （二）募集资金的信息披露

经核查，公司在股票发行方案中已明确，本次募集资金的主要用途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用于新产品研发、品牌建设，并按照《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对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和测算过程进行了说明。

另外，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未发生过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前次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

### （三）董事会决议

2016 年 8 月 18 日，公司作出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批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关于修改〈2016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金广恒股份本次股票发行已经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与开户银行和安信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尚未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因此无需制作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公司在股票发行方案中对本次募集资金的用途进行了必要性和测算过程的说明，符合信息披露的相关要求。

## 七、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具体方案与全体股东进行了协商，本次发行股票前公司股东 4 名均同意放弃对本次股票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并于 2016 年 5 月 19 日签署了放弃优先认购的承诺书。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的安排符合《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相关规定。

## 八、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估值调整条款的说明

公司与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认购方分别签署了《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

通过核查公司提供的《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估值调整条款、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对赌协议。

## 九、公司股东及本次认购对象中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本所律师就公司股东及本次认购对象（法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及其备案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方式包括查阅公司工商资料、登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及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搜索查询）

### （一）公司现有股东情况

公司现有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	----	--------	---------

1	邵小婷	12,750,000	51
2	于培勇	6,250,000	25
3	南京中广恒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000,000	12
4	邵小洁	2,500,000	10
	于梅俊	500,000	2
-	合计	<b>25,000,000</b>	<b>100.00</b>

经核查，以上股东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者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况。

## （二）本次发行股票认购对象：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核查，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于培勇、蒯波、李艳均不是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综上，公司现有股东及本次发行股票的投资者，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者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况，无需履行有关私募投资基金的备案手续。

## 十、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持股平台的情形

根据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出具的书面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3名自然人，均为自愿认购，不存在股权代持、持股平台的情形。

## 十一、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票发行方案》《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人发行的股票全部由投资者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方式认购股份的情况。

## 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金广恒股份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尚需在转让系统公司履行备案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金广恒环保技术（南京）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南京）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朱德堂

承办律师：\_\_\_\_\_

潘艳红

潘艳红

承办律师：\_\_\_\_\_

杨少辉

杨少辉

二〇一六年 9 月 2 日